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因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停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有关议案，5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